



单位名称：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Company Name: Oiltanking Nanji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41404995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01007541404995

企业主要负责人:杨永

Main Responsibl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Yang Yong

联系电话：57129010

Contact Number: 57129010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黄天荡路 22 号

Address: No. 22, Huangtiandang Road, Luhe District, Nanjing City.

所属行业：危险化学品仓储

Industry: Dangerous Chemicals Storage

行业代码：5942

Industry Code: 5942

主要排口数量及污染物：见环保监测方案

Number of Main Outlets and Pollutants: se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program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Oiltanking Nanjing Co., Ltd.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玉带镇

Yudai Zone · Nanjing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 Luhe District · Nanjing · Jiangsu Province · China · 211512 · Tel: +86-25-57129010 · Fax: +86-25-57129099

www.oiltanking.com ·



排污许可证：320140-2016-000050-B

Pollutant emission permit: 320140-2016-000050-B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320140-2016-000050-B	
单位名称：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南京市化工园区南京市六合区玉带镇黄天荡路22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化工园区南京市六合区玉带镇黄天荡路22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Jan Willem Franciscus Van Velzen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SO ₂ 、NO _X	
有效期限：自2016年01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运行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Status of anti-pollution facilities: running normally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Oiltanking Nanjing Co., Ltd.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玉带镇

Yudai Zone · Nanjing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 Luhe District · Nanjing · Jiangsu Province · China · 211512 · Tel: +86-25-57129010 · Fax: +86-25-57129099

www.oiltanking.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已备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Oth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ve License for the Project: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7]3号

关于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7号、8号码头 及罐区增加作业品种的储运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7号、8号码头及罐区增加作业品种的储运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所述，公司拟投资50万元人民币在南京化工园现有厂区内对现有7号、8号码头及罐区在维持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储存品种及周转周期，并共同减少二硫化碳、甘油2个作业品种的方式，以实现码头增加十八碳烯、醋酸正丙酯、十六碳烯、甲乙酮、丙酮、乙醇、石脑油、溶剂油、柴油、丙醇、甲苯、二甲苯、混合芳烃、烷基苯、尿素硝酸铵、乙二醇、液氨共17个新作业品种；罐区新增十八碳烯、醋酸正丙酯、十六碳烯、甲乙酮、丙酮、乙醇、石脑油、溶剂油、柴油、丙醇、甲苯、二甲苯、混合芳烃、烷基苯、尿素硝酸铵、乙二醇、苯酚、醋酸正丁酯、醋酸、二甘醇、1,4-丁二醇、异丙基苯、苯乙烯、二氯乙烷，共24个存储新品种的作业。调整后，7号、8号码头码头装卸品种变更为双环戊二烯、醋酸乙烯酯、二甲基甲酰胺、甲基叔丁基醚、醋酸仲丁酯、甲醇、异辛醇、2-丙基庚醇、正丁醇、丙烯酸丁酯、环氧丙烷、异戊二烯、50%氢氧化钠、十八碳烯、醋酸正丙酯、十六碳烯、甲

all

registered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Oiltanking Nanjing Co., Ltd.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玉带镇

Yudai Zone · Nanjing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 Luhe District · Nanjing · Jiangsu Province · China · 211512 · Tel: +86-25-57129010 · Fax:

+86-25-57129099

www.oiltanking.com ·

乙酮、丙酮、乙醇、石脑油、溶剂油、柴油、丙醇、甲苯、二甲苯、混合芳烃、烷基苯、尿素硝酸铵、乙二醇和液氨共计 30 种，7#、8#码头的年吞吐量分别维持在 102 万吨和 93 万吨。项目无相关储运工艺技术改造的建设。

《报告书》经过专家技术评审。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的规定。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洗罐废水和陆域机修废水收集并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须收集达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须对照相关要求完善厂区露天装置、罐区等区域的围堰、地沟、收集池建设和切换阀的设置，确保对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泄漏物料的完全收集。所有废水须明沟套明管或高架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或排口收集池。

项目码头区船舶产生的生活废水、船舶含油污水等的转移、排放由海事部门管理。

厂区清下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须根据相关要求安装监测设备。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

卸船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管线扫线废气和装车废气须有效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方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鉴于项目新增废气产生量及多种污染因子，项目运营须强化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保障所依托的废气处理系统对项目废气消减的可靠性，必要时须重新布设该处理系统的吸附单元或采用新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项目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处理系统尤其须避免活性炭竞争吸附排放解吸废气。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为各种液体化学品在装卸过程和存储过程中挥发出的物料，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的各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对项目产生 VOCs 气体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须符合《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

项目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正丁醇、丙酮、异辛醇、醋酸乙烯酯、二甲基甲酰胺、乙醇、苯酚、异丙基苯、环氧丙烷、醋酸、二氯乙烷、双环戊二烯、醋酸正丙酯、醋酸正丁酯、甲乙酮、甲基叔丁基醚、丙醇、二甘醇、丙烯酸丁酯、乙二醇、1,4-丁二醇和 3-丙基庚醇的排放执行《报告书》根据 AEG 的计算值；VOCs 的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3、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和空压机等，须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须合理调度并加强对到港运输车辆和船舶鸣笛管理。码头陆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码头陆域临江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隔油池废油、装卸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以及设备维修、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沾有油污的纱手套等，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规范收集、存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及时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项目运营中若有高浓度洗罐废水产生须收集并按危废管理。

项目须匹配建设规范、面积足够的危废储存场所。

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5、落实《报告书》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2013)等的要求，完善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

6、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理念，持续采用先进的装卸和物料输送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须落实各项节水节能措施。

7、项目不设置排口。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四、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在以库区、码头区和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

五、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强化对项目储运化学品的风险管理，须加强对液氨、甲苯、环氧丙烷、正丁醇、乙二醇等物料及相关储存单元和工艺管线等的环境应急管理。尤其须加强对液氨装卸过程中外力撞击所致的输送管线泄漏、连接件意外脱落等以及其它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六、公司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并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七、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八、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理工作。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我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九、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leq 29454\text{t/a}$ 、COD $\leq 29.454\text{t/a}$ 、SS $\leq 11.782\text{t/a}$ 、NH₃-N $\leq 1.473\text{t/a}$ 、TP $\leq 0.15\text{t/a}$ 、石油类 $\leq 0.589\text{t/a}$ 。

废水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 $\leq 29454\text{t/a}$ 、COD $\leq 2.356\text{t/a}$ 、SS $\leq 2.062\text{t/a}$ 、NH₃-N $\leq 0.442\text{t/a}$ 、TP $\leq 0.015\text{t/a}$ 、石油类 $\leq 0.147\text{t/a}$ 。

废气：双环戊二烯 $\leq 0.031\text{t/a}$ 、醋酸乙烯酯 $\leq 0.376\text{t/a}$ 、醋酸正丙酯 $\leq 0.047\text{t/a}$ 、醋酸正丁酯 $\leq 0.1\text{t/a}$ 、苯酚 $\leq 0.32\text{t/a}$ 、醋酸 $\leq 0.002\text{t/a}$ 、甲乙酮 $\leq 0.296\text{t/a}$ 、丙酮 $\leq 0.214\text{t/a}$ 、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37\text{t/a}$ 、甲基叔丁基醚 $\leq 0.531\text{t/a}$ 、醋酸仲丁酯 $\leq 0.026\text{t/a}$ 、甲醇 $\leq 3.299\text{t/a}$ 、乙醇 $\leq 0.412\text{t/a}$ 、丙醇 $\leq 0.106\text{t/a}$ 、甲苯 $\leq 0.247\text{t/a}$ 、二甲苯 $\leq 0.123\text{t/a}$ 、异辛醇 $\leq 0.181\text{t/a}$ 、2-丙基庚醇 $\leq 0.004\text{t/a}$ 、二甘醇 $\leq 0.012\text{t/a}$ 、正丁醇 $\leq 0.137\text{t/a}$ 、1,4-丁二醇 $\leq 0.02\text{t/a}$ 、烷基苯 $\leq 0.038\text{t/a}$ 、异丙基苯 $\leq 0.117\text{t/a}$ 、丙烯酸丁酯 $\leq 0.026\text{t/a}$ 、苯乙烯 $\leq 0.048\text{t/a}$ 、环氧丙烷 $\leq 0.091\text{t/a}$ 、二氯乙烷 $\leq 0.307\text{t/a}$ 、乙二醇 $\leq 0.198\text{t/a}$ 、异戊二烯 $\leq 0.655\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71\text{t/a}$ 。

十、项目建成投产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leq 39635.4\text{t/a}$ 、COD $\leq 39.635\text{t/a}$ 、SS $\leq 15.854\text{t/a}$ 、NH₃-N $\leq 1.982\text{t/a}$ 、TP $\leq 0.198\text{t/a}$ 、石油类 $\leq 0.793\text{t/a}$ ；其它指标维持不变。

废气：双环戊二烯 $\leq 0.031\text{t/a}$ 、醋酸乙烯酯 $\leq 0.376\text{t/a}$ 、醋酸正丙酯 $\leq 0.047\text{t/a}$ 、醋酸正丁酯 $\leq 0.1\text{t/a}$ 、苯酚 $\leq 0.32\text{t/a}$ 、醋酸 $\leq 0.002\text{t/a}$ 、甲乙酮 $\leq 0.296\text{t/a}$ 、丙酮 $\leq 0.214\text{t/a}$ 、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37\text{t/a}$ 、甲基叔丁基醚 $\leq 0.531\text{t/a}$ 、醋酸仲丁酯 $\leq 0.026\text{t/a}$ 、甲醇 $\leq 3.299\text{t/a}$ 、乙醇 $\leq 0.412\text{t/a}$ 、丙醇 $\leq 0.106\text{t/a}$ 、甲苯 $\leq 0.247\text{t/a}$ 、二甲苯 $\leq 0.123\text{t/a}$ 、

异辛醇 $\leq 0.181\text{t/a}$ 、2-丙基庚醇 $\leq 0.004\text{t/a}$ 、二甘醇 $\leq 0.012\text{t/a}$ 、正丁醇 $\leq 0.137\text{t/a}$ 、1,4-丁二醇 $\leq 0.02\text{t/a}$ 、烷基苯 $\leq 0.038\text{t/a}$ 、异丙基苯 $\leq 0.117\text{t/a}$ 、丙烯酸丁酯 $\leq 0.026\text{t/a}$ 、苯乙烯 $\leq 0.048\text{t/a}$ 、环氧丙烷 $\leq 0.091\text{t/a}$ 、二氯乙烷 $\leq 0.307\text{t/a}$ 、乙二醇 $\leq 0.198\text{t/a}$ 、异戊二烯 $\leq 0.655\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71\text{t/a}$ 、甘油 $=0\text{t/a}$ 、二氧化硫 $=0\text{t/a}$ ；其它指标维持不变。

十一、项目只可在批复的规模框架内运营，且所依托的库区实际储存能力须满足其要求，否则，须减少码头作业量或另行报批库区增容相关的环评。

十二、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十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此复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

校对：孙晨

2017年4月1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7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Emergency Plan for

Environment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7541404995
法定代表人	Jan Willem	联系电话	57129002
联系人	金鑫	联系电话	18662707652
传真	025-57129097	电子邮箱	Xin.jin@oiltanking.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8° 54' 55" 中心纬度 32° 11' 14"		
预案名称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风险		
<p>本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展洪麟	报告时间	



al

Emergencies: registered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Oiltanking Nanjing Co., Ltd.

中国江苏省 · 南京市 · 六合区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 玉带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320117-2017-041-H		
报送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